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高晟先生、张开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净敞口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具体业务费率按照中信银行相关制度执行；由关联方叶庆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

2021年12月1日